

恒生指數系列

指數編算總則



修改紀錄

	日期	簡述	
1.0	2020年6月	第一期	
1.1	2020年8月	更新 5.2 證券類別	
1.2	2020年9月	• 中文版首刊	
		• 補充 8.2 總股息及淨股息累計指數中現金股息的定義	
1.3	2021年3月	• 補充 4.2 快速納入機制中重設成份股數目的處理	
		• 新增 6.5 精明選股及股份類別轉換	
1.4	2021年5月	• 補充 4.2 快速納入機制中對現有成份股的處理	
		● 新增 6.6 AR 公司	
		• 新增 6.7 多地上市公司	
		● 新增 7.2 行業比重上限	
1.5	2021年5月	補充 8 指數計算公式中對跨市場指數的處理	
1.6	2022年1月	• 更新 5.1 下香港證券及內地證券的定義	
		釐清 5.6.2 和 5.6.3 中關於全市場範疇之定義	
1.7	2022年3月	● 新增 5.11 投資公司	
		● 新增 5.1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更新 8.1 下指數計算公式的展示及調整系數的定義	
1.8	2022年12月	● 更新 5.2 下雙重主要上市公司之定義	
		● 新增 5.6.4 雙重主要上市公司的指數處理	
1.9	2023年2月	更新 4.2 快速納入機制	
		● 新增 4.3 停牌	
		• 更新 5.9 股票長期交易暫停	
1.10	2023年3月	● 新增 5.11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	
		• 新增 5.12 北向互聯互通資格	
1.11	2023年6月	• 更新 5.11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紀錄

	日期	簡 述	
1.12	2024年6月	● 新增 5.13 南向互聯互通資格	
		● 更新 6.5 精明選股及股份類別轉換	
		● 更新 5.6 流動性要求及 5.10 ST/ *ST 股及未股改 A 股	
1.13	2024年8月	● 新增 5.16 强制退市	
1.14	2024年12月	● 更新 5.4.1 市值覆蓋率	
		● 更新 5.9 股票長時間停牌	
		● 更新 5.1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更新 6.1 市值排名	
		● 更新 6.3 公司市值排名	
		● 新增 7.3 X/Y 比重上限	
1.15	2025年2月	● 新增 5.17 固定成份股數目指數	



目錄

	目錄		頁
1	引言		5
2	管理	責任	6
3	其他	指數規章制度	7
4	指數	· 僉討	8
	4.1	定期檢討	
	4.2	快速納入機制	
	4.3	停牌	
5	候選	資格	9
	5.1	香港上市證券的地域分類	
	5.2	證券類別	
	5.3	選股範疇	
	5.4	市值要求	
	5.5	上市時間要求	
	5.6	流動性要求	
	5.7	持續發展表現評分(ESG 評分)	
	5.8	股權高度集中	
	5.9	股票長時間停牌	
	5.10	ST/*ST 股及未股改 A 股	
	5.11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	
	5.12	北向互聯互通資格	
	5.13	南向互聯互通資格	
	5.14	投資公司	
	5.1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5.16	强制退市	
	5.17	固定成份股數目指數	
6	成份	投挑選	19
	6.1	市值排名	
	6.2	綜合市值排名	
	6.3	公司市值排名	



目錄

目錄		頁
6.4	緩衝區	
6.5	精明選股及股份類別轉換	
6.6	AR 公司	
6.7	多地上市公司	
指數原	或份股比重	23
7.1	成份股比重上限	
7.2	行業比重上限	
7.3	X/Y 比重上限	
指數計算公式 2		26
8.1	價格指數	
8.2	總股息及淨股息累計指數	
免責	聲明	28
	6.4 6.5 6.6 6.7 指數 7.1 7.2 7.3 指數 8.1 8.2	6.4 緩衝區 6.5 精明選股及股份類別轉換 6.6 AR 公司 6.7 多地上市公司 指數成份股比重 7.1 成份股比重上限 7.2 行業比重上限 7.3 X/Y 比重上限 指數計算公式 8.1 價格指數



1 引言

本文件旨在說明恒生指數系列編算方法中的一些主要詞彙及計算方法。

使用者須注意,在一些特別情況下,指數處理可能有別於下文所述的一般做法。恒生指數公司保留決定最合適做法的權利,並盡可能於變動生效前提早通知使用者。

除非另行說明,以下規章及指引適用於所有恒生指數系列旗下指數。

倘此指數編算總則之中英文版文間存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之處,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管理責任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

恒生指數公司依照指數編制方案對恒生指數系列進行定期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會監察成份股公司的日常公告,並適時提出建議處理特別事項。

由於特殊情况而導致指數檢討未能根據指數編制方案來執行時,恒生指數公司需要徵求恒指指數管治委員會的認可才能採用例外的指數處理方法。

指數編制方案的任何修改都必須要得到恒指指數管治委員會的同意。

指數顧問委員會(「指數委員會」)

倘指數編算方法進行重大變動,比如影響指數構成的原則/目的,或改變指數選股範疇、選股方法、比重,在恒指指數管治委員會的同意下,有關變動會咨詢指數顧問委員會。



3 其他指數規章制度

本指數編算總則應與恒指公司網頁站上的個別指數編算細則及其他指數守則一併閱讀。

- 指數運作細則
- 主要指數用語釋義
- 指數方案檢討流程
- 指數咨詢流程
- 終止發佈指數流程
- 使用指數之可能局限



4 指數檢討

4.1 定期檢討

恒指公司依照各指數編制方案所訂之週期對恒生指數系列的成份股進行定期檢討。

季度檢討的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定期檢討結果通常於數據截止日後八星期內公佈。成份股變動將根據指數調整時間表生效。

4.2 快速納入機制

部份指數除定期檢討外亦設有新上市證券快速納入機制,詳情請參考個別指數編算方案。

現有成份股不會因快速納入機制被剔除。對於固定成份股數目之指數,成份股數目將於下次定期指數檢討中重設。

如快速納入機制的原生效日為公佈定期檢討的下一個交易日及定期檢討生效日後的兩個交易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一日,該次快速納入將會與定期調整一同生效。

4.3 停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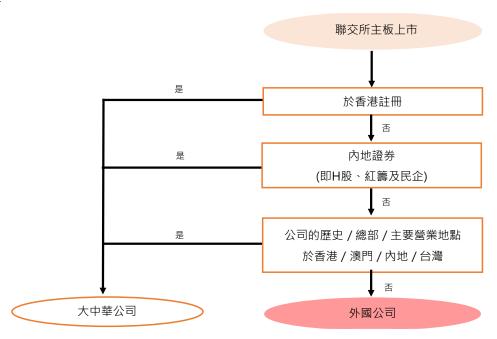
在定期調整生效日之前,若即將被納入成份股的證券停牌,該證券一般會如期被納入指數。若即將從相關指數中剔除的成份股停牌,而且連續停牌少於三個月,該成份股一般會以最後成交價從相關指數中剔除。恒生指數公司擁有處理停牌證券最終做法的決定權。



5.1 香港上市證券的地域分類

<u>外國公司</u>:於大中華地區(即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外註冊,而且主要業務來自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公司以外地區的公司。詳情可見以下流程圖。

大中華公司: 非外國公司。



香港證券:超過 50%收入來自中國內地<u>以外</u>的香港上市證券。根據公司業務情況,利潤、資產分佈和/或公司總部地點亦會納入考慮範疇。

<u>內地證券</u>:於中國內地註冊或超過 50%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香港上市證券。根據公司業務情況,利潤、資產分佈和/或公司總部地點亦會納入考慮範疇。

紅籌股:由中國內地機構單位包括國有機構、省或市政當局持有至少30%股份的內地證券;

H 股:根據香港交易所定義,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

民營企業:不屬於紅籌股和 H 股的其他中國內地證券。



5.2 證券類別

合訂證券: 以下列三個部分組成一個法律架構上市的證券:

- 1) 信託單位;
- 2) 透過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法定權益,和信託單位相連;及
- 3) 和信託單位組成合訂單位的特定優先股。

同股不同權公司:公司架構下股東的投票權和經濟權力不對等的公司;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股份名稱結尾有「W」字作標識的公司。

第二上市公司:於其他海外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其股本證券的交易亦主要於香港以外發生;香港的股份名稱結尾有「S」字作標識的公司。

<u>雙重主要上市公司</u>:同時在香港及其他海外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在不同海外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應屬同一類別及可轉換。

註:於指數處理時,雙重主要上市公司或被視作主要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處理方法根據該雙重主要上市公司能否以流通調整後的公司總股份數目通過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詳情請參考章節 5.6.4。

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 18A 上市,股份名稱結尾有「B」字作標識的公司



5.3 選股範疇

5.3.1 A300 名單

符合下列條件之 A 股可獲排名資格:

- a) 過去 12 個月的總成交金額排名市場的前 90%;
- b) 非 ST、*ST 或未股改股票;及
- c) 證券未有在檢討期間(截止日期前)暫停交易超過一個月(僅適用於非現時 A300 證券)。

合資格之 A 股以 12 個月平均市值由大至小排名,首 300 隻 A 股將被納入 A300 名單。

5.4 市值要求

5.4.1 市值覆蓋率

選股範疇內的證券以 12 個月平均市值由大至小排名,計算每隻證券的累計市值覆蓋率。排名高於指數市場覆蓋率要求界限的證券符合候選資格。

12 個月平均市值指該證券在檢討數據截止日前 12 個月(不包括停牌的交易日)每日市值之平均值。倘該證券上市時間少於 12 個月,則採用自上市起每日市值之平均值。

5.5 上市時間要求

指證券上市日起至檢討截止日之間的日子,含上市日及檢討截止日。不包括在海外交易所的上市紀錄。



5.6 流動性要求

5.6.1 6 個月日均成交額

指證券在檢討截止日期前六個月的總成交金額除以交易日數,含檢討截止日。

5.6.2 基準指數的換手率測試

證券在最近 12 個月裡每個月的換手率以下列公式計算:

公式的分母採用每月月底經流通系數調整後之發行股份數目,流通系數的計算方法請參考指數運作細則。

倘該月的換手率為 0.05%或以上,該證券視為通過該月的換手率測試。

- (1) 證券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最近 12 個月內最少 10 個月通過換手率測試;及
 - (b) 最近 6 個月內最少 5 個月通過換手率測試;
 - (c) 倘證券未能滿足(a)及(b)所述要求,換手率少低於 0.05%的月份進行以下的補充測試:
 - i. 計算證券該月的總成交金額;
 - ii. 倘該月總成交金額排名位於全市場證券*累計的首百分之九十以上,該證券通過該月的換手率測試;
 - (a) 倘採用(c)所述之補充測試後證券滿足(a)及(b)所述要求,亦視為通過換手率測試。 *對於港股,全市場證券指恒生綜合指數選股範圍內的所有證券;而對於A股,全市場證券則 涵蓋在任何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A股。



(2) 對上市時間少於 12 個月,或曾停牌超過一個曆月,或數據截止日前 12 個月內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證券,以下述要求代替(1):

上市時間	要求^
< 6 個月	所有上市月份通過流動性測試
≥ 6個月	最多1個月未能通過換手率測試

^{^ (1)(}c) 所述的補充測試同樣適用

5.6.3 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

倘證券在該月的換手率為 0.1%或以上,該證券視為通過該月的換手率測試。

(1) 新成份股:

證券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最近 12 個月內最少 10 個月通過換手率測試;及
- (b) 最近 3 個月皆通過流動性測試

(2) 現有成份股:

證券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過去 12 個月內最少 10 個月通過流動性測試;
- (b) 倘證券未能滿足(a)所述要求, 換手率低於 0.1%的月份進行以下的補充測試:
 - i. 計算證券該月的總成交金額;
 - ii. 倘該月總成交金額排名位於全市場證券*累計的首百分之九十以上,該證券通過 該月的換手率測試;
- (c) 倘採用(b)所述的補充測試後證券滿足(a)所述要求,亦視為通過換手率測試。
 - * 對於港股·全市場證券指恒生綜合指數選股範圍內的所有證券;而對於 A 股·全市場證券則涵蓋在任何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 A 股。



(3) 對上市時間少於 12 個月,或曾停牌超過一個曆月,或數據截止日前 12 個月內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證券,以下述要求代替(1)或(2):

上市時間	要求^
<6個月 所有上市月份通過換手率測試	
≥ 6 個月	1) 最多1個月未能通過換手率測試;及 2) 最近3個月皆通過換手率測試

[^] 現有成份股 (2)(b) 所述的補充測試同樣適用

5.6.4 雙重主要上市公司的指數處理

於指數處理時,雙重主要上市公司或被視作主要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處理方法僅會影響公司流通調整股份數目及其在相關指數的比重,而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身份則不會受影響。

為釐定公司在指數的處理方法,每季度會對雙重主要上市公司進行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 (詳情請見指數編算總則,第 5.6.3 章節)。倘公司能以流通調整公司股本通過此投資類指數 的換手率測試,其在指數考量時將被視作主要上市公司,並根據公司股本為基礎計算其流通調 整股份數目。倘公司未能通過上述測試,該公司在指數考量時將被視作第二上市公司,並根據 香港股本為基礎計算其流通調整股份數目。補充測試同樣適用於上述測試,而所有每曆月計算 換手率時使用總股份數目或香港計冊的股份數目的手法應維持一致。

關於計算主要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流通調整系數的不同處理方法,可見指數運作細則第6章。



5.7 持續發展表現評分(ESG 評分)

每隻合資格證券的持續發展表現由獨立的專業評審機構香港品質保證局按照其設計之可持續發展 展評級框架量度。

持續發展表現的評審標準包括涵蓋七個核心指標的普遍性及針對個別行業的要求:企業管治、人權、勞動實務、環境、公平營運實務、消費者議題、社區參與及發展。

香港品質保證局在評審後給予每間合資格公司持續發展表現分數及等級。

倘證券的 ESG 評分被香港品質保證局嚴重降級,該證券將盡快從應用 ESG 評分作為選股條件的相關指數中剔除;並按個別指數編算方法替換成份股(如適用)。

5.8 股權高度集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公布的股權高度集中公告裡所列的公司不符合恒生指數系列的 候選資格。現有恒生指數系列成份股倘被界定為股權高度集中,將於季度調整時從相關指數中 剔除。

重新被納入之條件

股權高度集中公司需發布標題為「解決股權高度集中」的自願性公告,並適當地披露 1) 已採取之相關行動及 2) 其最新的股權架構以示公司已解決股權高度集中之狀況。在有關公司發出上述自願性公告後,其將於為期 12 個月的觀察期後的指數檢討中獲重新考慮被納入相關指數的選股範疇。



5.9 股票長時間停牌

所有 1) 因清盤或正被監管機構調查而停牌,或 2) 已經停牌 3 個月或以上的證券並不符合恒生指數系列的候選資格。有關成份股會於下月的定期月度指數調整日時從所有相關指數中剔除,並按個別指數編算方法替換成份股(如適用)。如特殊情況下預期停牌成份股很大機會於短期內恢復買賣,停牌成份股可能會被保留於相關指數內。

如因交易暫停的成份股從指數被剔除的原生效日為公佈定時檢討的下一個交易日及定期檢討生效日後的兩個交易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一日·該成份股將會被剔除並與定期調整一同生效。

長時間停牌(3個月或以上)後復牌的證券,其復牌前的交易記錄(如股價、成交數據)將不用於指數檢討(如市值、流動性測試)。

5.10 ST / *ST 股及未股改 A 股

於任何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ST / *ST 股及未股改 A 股不符合納入恒生指數系列的候選資格。

現有恒生指數系列成份股倘被界定為 ST / *ST 股,其(以及在同一指數裡與其相關的 H 股)會於下月的月度指數調整日時從所有相關指數中剔除。

5.11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

以下規則適用於考慮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的相關指數:

現有成份股:外資持股比例超過 26%的 A 股將被剔除 非現有成份股:外資持股比例超過 24%的 A 股將不被纳入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每季度檢視。



對於有臨時替換成份股機制的指數,現有成份股倘於非定期指數檢討時不符合境外持股比例限制,將被上次定期指數檢討中下一間符合候選資格的證券替代。倘指數無臨時替換成份股機制,則該現有成份股被剔除後不作替換。

5.12 北向互聯互通資格

對於有考慮北向互聯互通資格之指數,成份股的北向互聯互通資格每月度檢視。

對於有臨時替換成份股機制的指數,現有成份股倘於非定期指數檢討時不符合北向互聯互通資格,將被上次定期指數檢討中下一間符合候選資格的證券替代。倘指數無臨時替換成份股機制,則該現有成份股被剔除後不作替換。

5.13 南向互聯互通資格

對於有季度南向互聯互通資格檢討機制之指數,成份股的南向互聯互通資格將被每季度檢視。

除非另行說明, 非定期指數檢討時不符合南向互聯互通資格的現有成份股將會被剔除而不作替換。

5.14 投資公司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公司(「投資公司」)不符合入選恒生指數系列資格。

5.1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8B 章上市的公司不符合入選恒生指數系列資格。

對於完成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處理方法與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證券相同。



5.16 强制退市

觸及强制退市的公司不符合恒生指數系列的候選資格。

現有恆生指數系列成分股觸及強制退市,將於季度調整時從所有相關指數中剔除,或在交易所發出退市公告後儘快剔除。若此類證券停牌,系統最低價(即該股票幣值\$0.0001)會用於剔除生效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指數計算,並以該價格在生效日剔除。

除非另行說明, 指數將按個別指數編算方法替換成份股(如適用)。

5.17 固定成份股數目指數

倘合資格的證券比指數編算方法裡所列明的成份股數目少,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合資格的證券將被納入指數。



6.1 市值排名

符合資格的證券會按其市值排序,市值並不包括公司的其他上市股本,比如 H 股公司的市值只以其 H 股部份計算。

市值指證券在檢討數據截止日前 12 個月(不包括停牌的交易日)每日市值之平均。倘該證券上市時間少於 12 個月,則採用自上市起交易日市值之平均值。

市值從大至小排序以得出市值排名。

6.2 綜合市值排名

流通市值

指 12 個月平均市值乘以於數據截止日計算的流通系數。

流通市值從大至小排序以得出流通市值排名。

綜合排名

- a) 0.5 x 12 個月平均市值排名+ 0.5 x 流通市值排名= 綜合市值分數
- b) 綜合市值分數從小至大排序
- c) 倘兩隻證券之綜合市值分數相同,則以市值排名較高者優先

綜合排名最高的證券將被納入相關指數。



6.3 公司市值排名

符合資格的公司之所有股本(包括非上市股本)均用作計算整體公司市值,繼而用作排序。

非上市股本之價格以上市股票價格並按股本數目加權估計。對 AH 公司,以下 A 股股價及 H 股股票會調至相同貨幣用作計算。

公司市值指證券在檢討數據截止日前 12 個月每日整體公司市值之平均值。倘該證券上市時間 少於 12 個月,則採用自上市起交易日整體公司市值之平均值。

計算公司市值時將不包括該公司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停牌之交易日。若公司在過去 12 個月內長時間停牌,其復牌前的公司市值將不用於計算。

整體公司市值從大至小排序以得出公司市值排名。

6.4 緩衝區

現有成份股排名低於下限會從指數中剔除,而非成份股排名須等同或高於上限始被納入指數。

對於成份股數目固定之指數,倘加入證券的數目大於剔除成份股的數目,排名最低之成份股會從指數中剔除;倘剔除成份股的數目大於加入證券的數目,排名最高之證券會被納入指數。



6.5 精明選股及股份類別轉換

精明選股只適用於同時有 H 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上市的成份股公司。價格相對較低的股份類別會被選作指數成份股。成份股的挑選基於樣本公司 A 股與 H 股的價格比率(「AH 價格比」)。如果成份股公司的 AH 價格比小於 1·A 股將會被選爲成份股;反之,H 股將會被選爲成份股。注:AH 價格比是指經匯率調整後的 A 股價格除以 H 股價格。

若成份股公司的 AH 價格比大於 1.03 時,而指數現時持有其股份類別爲 A 股,股份類別將轉換成 H 股;若 AH 價格比小於 0.97 時,而指數現時持有成份股股份類別爲 H 股,股份類別將轉換成 A 股。假如 AH 價格比介符於 0.97 和 1.03 之間時,成份股股份類別維持不變。

成份股份類別轉換是以指數調整日前兩天收市的 AH 價格比計算。倘在 AH 價格比計算當天,成份股公司的 A 股或 H 股發生暫停交易的情況,將不會對該成份股進行股份類別轉換。

成份股股份類別轉換每月進行一次。通常轉換的實施日期爲每月的第一個周五收盤後。若該周 五或 AH 價格比的計算日爲香港或內地交易所其中一市的非交易日,有關日期將順延,實際安 排由恒指公司决定。轉換生效日爲實施日後下一個中港任何一地開市的交易日。

6.6 AR 公司

AR 公司指的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紅籌股,並同時在內地交易所上市 A 股。與 AH 公司有異的是, AR 公司可以是兩間不同的公司,其中一間是另一間的控股公司;而 AH 公司則為一間公司,但發行兩個類別的股票。

舉例來說,中國聯通便是一間 AR 公司: 中國聯通 A 股(600050.SS)是中國聯通紅籌(0762.HK) 的控股公司,只持有從事電訊服務的子公司,本身並無其他業務。



對於 AR 公司,成份股挑選按以下規則進行:

- a) 指數檢討時,兩類股票按個別總市值排名;
- b) 當公司的 A 股或紅籌股入選指數,並不代表另一股份類別亦會自動被為成份股;

當公司的 A 股及紅籌股同時入選指數,只算佔了指數裡的一個成份股席位。

6.7 多地上市公司

倘一間公司於多地上市,只要其中一個上市證券符合候選條件,該公司將被視為滿足相關候選條件。不過只有符合候選條件的上市證券才會入選指數成份股。

如公司除主要及第二上市外,亦以預託證券身份上市,基於可互換之假設,只有成交額較高之證券會被納入指數。



7 指數成份股比重

7.1 成份股比重上限

指數比重重設使用定期指數調整日之前三個交易日的證券收市價進行,以得出新的成份股比重上限系數。

除非在個別指數編算方法中另行說明,否則成份股的比重上限按指數在季度指數調整時之成份 股數目決定。有關成份股比重上限請見下表:

成份股數目	成份股比重上限水平
≥ 15	10%
8 - 14	15%
5 - 7	25%
≤ 4	100% / 成份股數目

有些指數可能採用其他比重上限設定機制,請參見個別指數的編算方法。

7.2 行業比重上限

限制

- a) 沒有個別成份股在指數中之比重可超過[x]%;及
- b) 沒有任何一個行業在指數中之比重可超過[y]%。

執行比重上限之方法

- 1) 對成份股的自然比重實施 [x]% 上限。
- 2) 超出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成份股。
- 3) 重覆直至沒有任何成份比重超過[x]%。
- 4) 倘有行業內的成份股合共比重超過[y]%,上述結果將被擱置。否則以上就是最終的成份股 比重。



7 指數成份股比重

比重受限之行業

- 5) 上述第 3 步中,成份股合共比重超過[y]%的行業,比重將被限制至[y]%。
- 6) 比重受限之行業裡,根據成份股的自然比重按比例分配該[y]%。
- 7) 倘有個別成份股比重超過[x]%,其比重將被限制至[x]%。
- 8) 超出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相同行業之成份股。
- 9) 重覆直至行業內沒有任何成份比重超過[x]%。

比重未受限之行業

- 10) 比重受限之行業以外的成份股將接收指數的剩餘比重[r]%,即 100% n x [y]%, n 指比重受限之行業的數目。
- 11) 根據成份股自然比重按比例分配[r]%至所有比重未受限行業裡的成份股。
- 12) 倘有個別成份股比重超過[x]%,其比重將被限制至[x]%。
- 13) 超出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未受限行業內的其他成份股。
- 14) 重覆直至未受限行業內沒有任何成份比重超過[x]%。

7.3 X/Y 比重上限

限制

- a) 沒有個別成份股在指數中之比重可超過[x]%;及
- b) 前[m]大的成份股合計比重不可超過[y]%。

執行比重上限之方法

- 1) 對成份股的自然比重實施 [x]% 上限。
- 2) 超出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成份股。
- 3) 重覆直至沒有任何成份比重超過[x]%。
- 4) 倘前[m]大的成份股合共比重超過[y]%,上述結果將被擱置。否則以上就是最終的成份股比重。



7 指數成份股比重

前[m]大成份股組別

- 5) 上述第 3 步中,前[m]大成份股的合計比重將被限制至[y]%。
- 6) 在此組別裡,根據成份股的自然比重按比例分配該[y]%。
- 7) 倘有個別成份股比重超過[x]%,其比重將被限制至[x]%。
- 8) 超出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同組別之成份股。
- 9) 重覆直至組別內沒有任何成份比重超過[x]%。

其他成份股

- 10) 前[m]大成份股組別以外的成份股將接收指數的剩餘比重[r]%,即 100% [y]%。
- 11) 根據成份股自然比重按比例分配[r]%至非前[m]大的成份股·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設定為 第 m 大成份股於第 9 步中計算得出的比重。
- 12) 超出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m]大的其他成份股。
- 13) 重覆直至非[m]大成份股中沒有任何成份比重超過第 m 大成份股於第 9 步中計算得出的比重。

倘出現無法滿足上述所有限制的情況時, [x]%將被重設為[y]% ÷ m,並從上述第<math>1步起重新執行比重上限計算。



指數計算公式 8

8.1 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1) 單一市場指數:

現時指數 =
$$\frac{\sum (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AF)}{\sum (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AF)} \times$$
上日收市指數

 P_t : 於 t 日的現時價格

 P_{t-1}
 :
 於 t-1 日的收市價格

 IS□
 :
 已發行股份數量

 FAF□
 :
 流通系數;數值介乎0至1

CF□ : 比重上限系數;數值介乎 0 至 1

AF : 調整系數

(2) 跨市場指數或其他涉及貨幣換算的指數:

現時指數 = $\frac{\sum_{i=1}^{n} \sum_{j=1}^{m} (P_{i,t}^{j} \times FX_{t}^{j} \times IS_{i}^{j} \times FAF_{i}^{j} \times CF_{i}^{j} \times AF_{i}^{j})}{\sum_{i=1}^{n} \sum_{j=1}^{m} (P_{i,t-1}^{j} \times FX_{t-1}^{j} \times IS_{i}^{j} \times FAF_{i}^{j} \times CF_{i}^{j} \times AF_{i}^{j})} \times 上日收市指數$

 $P_{i,t}^{j}$: i 公司的 j 類別股份於 t 日的現時價格

(j類別:A股、港股及指數涵蓋的其他相關股份類別)

 FX_t^j : j類別股份的交易貨幣於 t 日兌指數貨幣之匯率

 IS_i^j : i 公司已發行的 j 類別股份之數量

 FAF_i^j : i 公司的 j 類別股份之流通系數

 CF_i^j : i 公司的 j 類別股份之比重上限系數

 AF_i^j : i公司的j類別股份之調整系數



8 指數計算公式

8.2 總股息及淨股息累計指數

總股息及淨股息累計指數(「股息累計指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現金股息總值在計算總股息累計指數及淨股息累計指數時分別指已公佈總股息及除稅後淨股 息。

上述計算公式,乃假設現金股息於除淨日獲得,並於當天開市前再投資於指數組合中。



9 聲明

此文件所載之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致力確保此文件所載之資料屬準確及可靠,惟恒生指數公司對此文件所載之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依賴性不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並對任何人因依賴此文件所載之任何內容,或因此文件所載任何內容之錯誤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行為或合同或其他)。此文件所載之內容可不時作出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此文件所載之資料均不代表恒生指數公司對任何投資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建議或推介。投資涉及 風險。潛在投資者不應僅單獨基於此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尋求獨立的 投資建議,以確保他們作出的任何決定是基於他們自己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特定需 要。潛在投資者需注意證券和投資項目之價值可升亦可跌,而過往之表現亦不一定反映未來之 表現。

恒生指數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旗下的成員之一。恒生指數公司與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為管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恒生指數公司已制定政策及/或程序以辨識及管理與其指數的創建、提交和管理有關及/或恒生指數公司與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為減少及避免此類利益衝突,恒生指數公司及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均擁有獨立的管理架構,且各實體均獨立及依公平原則行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2025。版權所有。